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封堃、顾苏民、独立董事李怀奇、高闯、梁飞缓5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原先生，1982年生，身份证号：210702198206*****，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博彦科技等多家TMT机构服务，现任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控总监。

截至目前，马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马原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原先生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